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5,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吴学斌

---

郑馥丽

---

黄洪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